

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员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证券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章程，协会会员应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二条 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，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及常设机构的日常开支等，定期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。

第三条 会费按如下标准缴纳：

会长单位 10 万元/年；

理事单位 1.5 万元 /年；

会员单位 0.8 万元/年。

第四条 新加入的会员，免缴入会当年会费。

第五条 会费缴纳标准如需调整，需经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